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22號

原告 徐秋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294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93,13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9,136	114/11/7	115/6/11	(217/365)	6%			9,600.41
	2	利息	324,000	114/11/7	115/6/11	(217/365)	6%			11,557.48
	小計									21,157.89
合計	614,294									